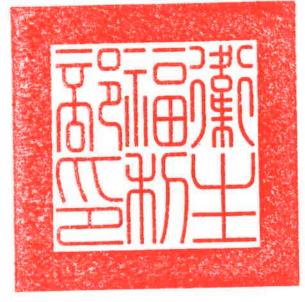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口字第1132061579號

附件:11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

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:公告11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
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: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

## 114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	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名	113/08/01-116/07/31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名	113/08/01-116/07/31
3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名	113/08/01-116/07/31
4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	臺南市	1名	113/08/01-116/07/31
5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名	113/08/01-116/07/31
6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 慈濟醫院	花蓮市	1名	113/08/01-116/07/31
	合計		8名	

## 附註:

- 1. 訓練容量,係指 114 年度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所得招收之<u>第一年住院醫師</u>訓練名額,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 師,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;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 核定之訓練名額,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,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 認定。
- 2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家機構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,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3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為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,惟 114 年度未申請,爰其資格效期調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。